

省检察院就一刑事申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 (牛青)“感谢检察机关对我的关心,让我有机会充分表达诉求,说出自己的心声。”近日,省检察院就张某某刑事申诉案在唐山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申诉人张某某在听证会后对办案检察官说道。

听证会邀请部分唐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由于案件被害人伤情鉴定涉及专业性技术问题,听证会专门邀请法医专家参加。

该案系一起民间矛盾引发的恶性案件,导致申诉人即原案被害人张某某重伤、一级伤残的严重后果。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张某某不服,向省法院提出申诉被驳回,后又向省检察院提出申诉。为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省检察院决定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申诉案件承办检察官首先详细介绍了案件认定事实和诉讼过程。申诉人张某某陈述了申诉请求、理由和依据。唐山市检察院原案检察

官采取PPT的形式,全面客观展示了案件证据和法律依据,法医专家深入解析了伤情鉴定情况。

在对当事人、办案检察官进行了有针对性、专业性的询问后,5名听证员认真评议,充分发表评议意见,并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听证员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剖析和解读。

“14年前的这起案件,你身体上留下了终身残疾,对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两个家庭都遭受了毁灭性打击。多年来,你一直坚守执念,认为法院判决不公,但经过反复审查,你反映的问题或许是客观事实,但缺少充分证据支持。希望你放下执念,不要纠结过去,开始新的生活。”听证会后,办案检察官与张某某交心谈话,耐心释法说理,帮助张某某解开“心结”。

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以公开听证的方式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有助于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人心,



图为公开听证会现场。王巍 摄

让人民群众放心,这也是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据介绍,下一步,省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群众

需求为导向,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传递检察温情,彰显检察担当,用群众的满意度检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成果。

检查发现燃气管道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
公益诉讼听证确保燃气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杨治 张光耀)8月6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燃气安全公益诉讼听证会,邀请了区主管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燃气专家及当地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事务局、燃气公司等有关部门代表参加。

今年6月,湖北某地发生燃气爆炸,造成重大损失。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迅速行动,对辖区燃气安全开展专项检查,发现燃气管道防腐、绝缘、防撞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相关行政部门监管不到位,有可能危及人民财产、生命健康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听证会上,邯郸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负责人游义坤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全面讲解。燃气专家对燃气管道保护装置不规范引发的事故进行解读,并提出了行之有效的整改方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依次发表意见,认为此次听证会非常及时、必要,希望相关责任单位积极履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现场向相关责任单位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相关责任单位当场表示,通过此次听证认识到自己责任重大,将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认真整改落实,为辖区百姓提供更加安全的生活环境。经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毕晋指出,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合力推动燃气行业规范化治理。

检察微课堂

还在“跑分”兼职?
你可能涉嫌“洗钱”!

河北法制报讯 (冯赫男)无需本钱,无需上班,玩玩手机、动动手指就轻松赚钱,这样的“跑分”兼职是否让你心动?小心!你可能涉嫌“洗钱”。近日,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对一名“跑分”洗钱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2020年2月,魏某在公交车上认识了一陌生男子,得知一个“挣钱”的好办法,只需扫描二维码下载APP并绑定自己的银行卡,在该平台上参与“跑分”活动,便可赚得相应数额的“佣金”。经公安部门电信网络诈骗平台查询,魏某通过“跑分”活动,用自己名下和他人名下的银行卡为电信诈骗行为提供结算服务,流水达200余万元,非法获利1.4万余元。

检察官提醒:
随着科技发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手段不断翻新,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当前,通过“两卡”(电话卡、信用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成为主要手段。为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斩断犯罪链条,大家要守好自己的“两卡”等个人信息,保护自己的同时,也保护别人。

目前,“刷单”“跑分”已成为犯罪分子用作“洗钱”的手段。检察官提醒大家,一定不要随意出售、出租、出借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微信、支付宝等相关信息,否则为了获取一些小利,很可能成了犯罪分子“洗钱”的帮凶。

迁西检察院公益诉讼+公开听证+检察建议 保护长城与保障民生同步有效推进

河北法制报讯 (张坤)为凝聚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长城保护工作,近日,迁西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架设线杆危及长城段敌台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县文广旅局、太平寨镇政府、擦崖子村委会、县发改局、供电公司等长城保护相关单位责任人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办案人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现场展示了

了调取的证据材料。经查,位于太平寨镇擦崖子村的省文物保护单位擦崖子段长城敌台上存在架设电线杆的情形,严重危及长城安全。经核实,40多年前,供电部门在擦崖子段长城敌台上架设两根水泥线杆,目的是解决太平寨镇擦崖子村的生活用电问题。听证人员就该案进行了提问并发表了评议意见。迁西县检察院结合前期调查及听证情况,分别向县文广旅局等长城保护相关单位现场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随后,各相关单位就检察建议书的内容进行磋商,初步提出解决方案,拟决定由县文广旅局制定擦崖子长城段敌台保护方案;由县发改局通知电力部门拆除现有线杆,重新规划保障村民用电;太平寨镇政府和擦崖子村委会负责协助拆除线杆、做好解释等工作。

通过此次听证会,与会各方就擦崖子段长城敌台保护问题达成了保护文物安全的一致意见,提出了解决方案,形成了工作合力,取得了较好效果。

交通肇事案犯罪嫌疑人认罪态度诚恳,取得了被害人家属谅解。顺平检方在办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家庭较为困难,本着“宽严相济”原则——

羁押必要性审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白忆萌)为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羁押强制措施的审查适用中真正把以人民为中心、全面依法治国落到实处,近日,顺平县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翟某某涉嫌交通肇事案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

7月7日,顺平县检察院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翟某某批准逮捕后,翟某某的家属及辩护人向检察院递交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7月16日,顺平县检察院决定立案审查,经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家属已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犯罪嫌疑人翟某某取得了被害人家属谅解。翟某某系过失犯罪,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态度诚恳,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犯罪嫌疑人的家庭较为困难,一家人靠翟某某的劳动收入来维持基本生



图为检察官正在审查案卷。白忆萌 摄

活,且翟某某的妻子患有疾病需要马上手术,家中还有5岁的小女儿和年老的父母需要人照顾。事发后,犯罪嫌疑人翟某某积极与被害人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在家庭条件困难的情况下竭尽所能地对被害人家属进行赔偿,现双方已达成了和解。

经过对案件相关情况的全

面审查,案件承办检察官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认为翟某某能够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且取得谅解,没有社会危险性,无继续羁押的必要,建议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翟某某变更强制措施。7月26日,公安机关对翟某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代购时侵吞对方货款是否构成诈骗罪

□ 宁泽宇 王光斌

基本案情

2020年,杨某通过网络购物平台代购赚取差价。12月7日,杨某在手机QQ群里发布购物APP优惠购物信息。郭某看见后与杨某加为QQ好友,并给杨某转账650元订金,购买3升某品牌色拉油100桶。随后,杨某告诉郭某3升的色拉油缺货,向郭某推荐5升某品牌的调和油。郭某确定购买5升调和油200桶。杨某遂在某网店下单200桶5升调和油并将订单截图发给郭某,郭某看见该订单截图后将8800元货款转给杨某。杨某收款后立即将订单取消,并将郭某拉黑。郭某联系不上杨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以杨某涉嫌诈骗罪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分歧意见

对杨某的行为如何认定,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诈骗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款逃匿,其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但因杨某的行为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首先,合同诈骗和一般的诈骗主观故意产生的时间不同。普通诈骗犯罪的故意在行为人实施诈骗行为之初就已经产生,即在产生非法占有对方财物的故意之后,行为人被这种犯意驱动而实施后续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犯罪行为。而合同诈骗的故意除了可以在

行为开始实施之前产生,也可以产生于签订、履行合同的全过程。本案中,杨某与郭某就货物的种类、价格、数量、交货方式达成一致,成立了合同,但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杨某产生了非法占有郭某货款的犯罪心理,从而在未告知郭某的情况下退单携款逃匿。

其次,诈骗犯罪与合同诈骗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不同。诈骗犯罪表现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骗取被害人交付财物,诈骗的手段多种多样,而合同诈骗只能是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行为,具有特殊性。二者在逻辑上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本案中,杨某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款后退掉订单逃匿,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非法占有郭某财产的目的,符合合同诈骗的行为方式。但是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七

条,合同诈骗罪的立案标准为2万元。杨某骗取郭某的财产数额未达到2万元,因此杨某的行为也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综上,杨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非法占有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的目的,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诈骗罪。其骗取对方财产的数额也未达到合同诈骗罪立案标准,故不认为杨某的行为构成犯罪。检察机关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不予批准逮捕杨某,同时通过工作促成杨某赔偿郭某钱款并取得郭某谅解。

(作者单位:青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邯郸市复兴区检察院在审查一起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时,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重证据轻口供 维护嫌疑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李新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坚持认真审查每一起案件,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严格案件证据的把握,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处罚,不只看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更注重证据的把握运用。

李某甲拖欠王某5万元不还,王某多次讨要未果。1月18日23时许,王某酒后再次向李某甲催要5万元欠款。李某甲将此事电话告知李某乙,李某乙打电话给王某,告知其不要再骚扰李某甲。王某便约李某乙到武安市红星桥附近见面协商此事。次日1时许,李某乙和李某甲、郭某某(李某甲丈夫)来到了王某指定的地点。王某见到李某乙后,手持事先准备好的菜刀朝李某乙砍去,均被李某乙躲开,后王某持菜刀追赶李某乙百余米未果后,就用菜刀将李某乙驾驶汽车的前挡风玻璃砍碎。经邯郸市复兴区认证中心认定,李某乙被损坏的汽车前挡风玻璃价值人民

币433元。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为由,向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向王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王某是因他人阻止其讨要合法债务,而欲持凶器(菜刀)伤害阻拦其讨债的人,是事出有因,其行为是有针对性的,而不具有随意性,不符合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寻衅滋事的构成要件,王某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王某涉嫌寻衅滋事罪。该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于近日对王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案件证据的把握,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要求,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处罚,不只看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更注重证据的把握运用,进一步提高了案件质量,将一件件刑事案件办成铁案。

张家口崇礼检察院召开 不公开听证会 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河北法制报讯

(张思雨 闫云霄)为进一步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7月28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件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汇报了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多次盗窃机动车车内财物案件事实及全案证据情况,说明了召开听证会的目的,全面分析对两名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拟作附条件不起诉的理由,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政治和附条件不起诉法律规定予以详细解释。在全面了解情况后,各听证员针对案件事实的关键细节、法律问题等

进行了询问发言,后对检察机关拟作的附条件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均一致同意。

听证员表示,涉案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时均为未成年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希望他们今后多学习法律知识,也希望监护人加强对嫌疑人的监护力度,检察机关做好后续帮教工作,并及时总结案件情况,做好青少年普法工作。

此次听证会是崇礼区检察院结合不公开听证形式办理案件、接受各方监督的首次尝试,既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又接受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意见和监督,履职尽责的同时,彰显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司法关怀和人文关怀,提高了检察机关的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